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票選點票結果**

茲提述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建議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透過票選點票方式正式通過，而載列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特別決議案則未獲H股持有人透過票選點票方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在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進行票選點票之監票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A)條，本公司謹此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由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任凱先生主持。執行董事邢周金先生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征先生、葉政先生以電子形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其餘董事因其他公務安排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就以下決議案而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逐一進行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票選點票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工作報告書；	76,045,650股 H股 246,300,000股 內資股 總數： 322,345,650股 股份 (99.92%)	零	270,000股 H股 零股 內資股 總數： 270,000股 股份 (0.08%)
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工作報告書；	76,045,650股 H股 246,300,000股 內資股 總數： 322,345,650股 股份 (99.92%)	零	270,000股 H股 零股 內資股 總數： 270,000股 股份 (0.08%)
3.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76,045,650股 H股 246,300,000股 內資股 總數： 322,345,650股 股份 (99.92%)	零	270,000股 H股 零股 內資股 總數： 270,000股 股份 (0.08%)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4.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不作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分派；	76,315,650股 H股 246,300,000股 內資股 總數： 322,615,650股 股份 (100.00%)	零	零
5.	省覽及批准董事及本公司監事二零二四年的年度薪酬方案；	76,315,650股 H股 246,300,000股 內資股 總數： 322,615,650股 股份 (100.00%)	零	零
6.	省覽並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核數師，其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並授權董事會主席釐定其薪酬；	撤回 (附註1)	撤回 (附註1)	撤回 (附註1)
7.	省覽及批准委任文哲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59,995,469股 H股 246,300,000股 內資股 總數： 306,295,469股 股份 (94.94%)	16,320,181股 H股 零股 內資股 總數： 16,320,181股 股份 (5.06%)	零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9.	省覽及批准：	10,332,589股 H股	58,707,061股 H股	7,276,000股 H股
	(i)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並批准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負責處理與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所需的各項有關申請、報批、登記及備案等相關手續(包括依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	246,300,000股 內資股	零股 內資股	零股 內資股
		總數： 256,632,589股 股份 (79.55%)	總數： 58,707,061股 股份 (18.20%)	總數： 7,276,000股 股份 (2.25%)
	(ii) 建議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並批准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負責處理與有關建議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所需的各項有關申請、報批、登記及備案等相關手續(包括依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iii)	建議採納董事會議事規則，並批准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負責處理與有關建議採納董事會議事規則所需的各項有關申請、報批、登記及備案等相關手續(包括依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及			
(iv)	建議採納監事會議事規則，並批准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負責處理與有關建議採納監事會議事規則所需的各項有關申請、報批、登記及備案等相關手續(包括依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0.	<p>「動議：</p> <p>(1) 在下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證：</p> <p>(a) 除董事會可能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證而該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證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授權外，該授權的效力不得超逾有關期間；</p> <p>(b) 由董事會根據該等授權批准配發、發行及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買賣的內資股及H股股份面值總額不得分別超過：</p> <p>(i) 如為內資股，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內資股總面值的20%；及</p> <p>(ii) 如為H股，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20%；及</p>	<p>16,382,702 股 H 股</p> <p>246,300,000 股 內資股</p> <p>總數： 262,682,702 股 股份 (81.42%)</p>	<p>59,932,948 股 H 股</p> <p>零股 內資股</p> <p>總數： 59,932,948 股 股份 (18.58%)</p>	<p>零</p>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p>(c) 董事會只會在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並且在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要批准(如需要)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的權力；及</p> <p>(2) 在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p> <p>(a) 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p> <p>(i) 釐定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數目；</p> <p>(ii) 釐定新股份的發行價；</p> <p>(iii) 釐定發售新股的開始和結束日期；</p> <p>(iv) 釐定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p> <p>(v) 釐定將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如有)的類別及數目；</p> <p>(vi) 因行使該等權力而可能需要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及</p>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p>(vii) 若向股東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但因海外法律或規例制定的禁止或規定，或因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某些其他原因，不包括居住在中國或香港以外地方的股東；</p> <p>(b) 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的實際資本增加，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中國的有關機構註冊經增加的資本，並對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及</p> <p>(c) 於中國、香港及／或向其他有關機關作出所有必需的存檔及註冊。</p> <p>惟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各自所載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各自獲股東批准，則(i)本決議案中對「內資股」及／或「H股」之任何提述均指「本公司股份」；及(ii)本決議案第(1)(b)分段應修訂為「由董事會根據該授權批准配發、發行及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買賣的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總額的20%。</p>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p>就本決議案而言：</p> <p>「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的期間：</p> <p>(a) 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p> <p>(b) 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的期限屆滿之時；或</p> <p>(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p>				

附註1：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第6項決議案已獲撤回，且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為226,913,000股，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為246,300,000股。因此，持有合共473,213,000股股份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上述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且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上述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概無任何持有附帶權利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百分之三(3%)或以上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任何提案。

由於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持有的股份所附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上述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由於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持有的股份所附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各項特別決議案，上述所有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批准後，文哲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有關文哲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通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文哲先生的委任後，王貞先生已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果

就以下特別決議案而言，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逐一進行表決。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之票選點票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	省覽及批准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並批准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負責處理與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所需的各項有關申請、報批、登記及備案等相關手續(包括依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	246,300,000股 內資股 (100.00%)	零	零

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為246,300,000股。持有合共246,300,000股內資股的股東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特別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上述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上述特別決議案，且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有意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上述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概無任何持有附帶權利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百分之三(3%)或以上的股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任何提案。

由於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持有的內資股所附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特別決議案，上述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果

就以下特別決議案而言，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逐一進行表決。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之票選點票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	省覽及批准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並批准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負責處理與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所需的各項有關申請、報批、登記及備案等相關手續(包括依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	4,800,589股 H股 (6.78%)	58,707,062股 H股 (82.94%)	7,276,000股 H股 (10.28%)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為226,913,000股。持有合共226,913,000股H股的股東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特別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上述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上述特別決議案，且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有意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上述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概無任何持有附帶權利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百分之三(3%)或以上的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任何提案。

由於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持有的H股所附有三分之二以下的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特別決議案，上述特別決議案未獲通過。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裁
王宏

中國海南省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宏先生、任凱先生及邢周金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健先生、李志國先生及文哲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鄧天林先生及葉政先生組成。